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六十一)

周 林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周林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1
ISBN 7-80606-413-3
. 最... . 周... . 金融-规章制度-中
国-汇编 . F832.0

最新金融规章制度全集

作 者：周林

排版设计：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政编码：130021

印 刷：郑州文华印刷厂

开 本：880×1230mm 1/32

总 印 张：439.50 字数：4 90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500 册

书 号：ISBN 7-80606-413-3 / F.225

总 定 价：1328.00 本册定价：16.00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消费贷款的对象、条件和用途	2
第三章	贷款币别、期限和利率	3
第四章	贷款程序	4
第五章	贷款担保和保险	10
第六章	风险控制	13
第七章	贷后管理	15
第八章	贷款的后评价	18
第九章	贷款的考核	19
第十章	贷款管理责任制	22
第十一章	附 则	25
第一章	总 则	43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44
第三章	职责和权力	45
第四章	奖 惩	48
第五章	附 则	50
第一章	适用范围	51
第二章	委托行与代管行	51
第三章	委托代管关系的确定、变更和解除	52
第四章	代管费	53
第五章	会计核算、财务及项目执行报告	54
第六章	附 则	54
第一章	总 则	55
第二章	贷款的发放	57

第三章	贷款的管理	59
第四章	贷款的回收	62
第五章	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	63
第六章	委托代管业务考核.....	63
第七章	违约责任.....	64
第八章	协议的效力	65
第九章	附 则	65
第一章	总 则	113
第二章	发 卡	113
第三章	商 户	116
第四章	授 权	117
第五章	信用控制.....	120
第六章	账 务	124
第七章	自动柜员机	127
第八章	综合管理.....	128
第九章	附 录	132

中国银行消费贷款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行消费贷款业务，明确各级信贷人员的职责，实现消费贷款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试点办法）》等有关法规，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消费贷款指中国银行向申请购买住房、汽车、耐用消费品或用于学生教育、家居装修和旅游等个人消费需求的借款人发放的贷款。向企、事业单位发放消费用途的贷款，按中国银行现行企、事业单位贷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银行国内分支机构（港澳分支机构除外）发放的各类消费贷款的管理。本规定所称贷款人指有权发放消费贷款的中国银行各级机构。

第二章 消费贷款的对象、条件和用途

第四条 消费贷款对象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五条 消费贷款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
- （二）具有稳定的职业和经济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三）具有购买消费品的合同或协议，或有利于教育、旅游等个人消费的需求；
- （四）贷款额原则上不超过消费总额的 70%；

(五) 有中国银行认可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保证人；

(六) 在中国银行办理银行业务，且有不低于最低标准的首付款；

(七) 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消费贷款必须用于消费者的适合当地生活水平的、理性的消费行为中的合理资金需求，不得用于经营和投机等非消费行为。对于挪用贷款的要立即收回贷款并根据合同条款予以处罚。

第三章 贷款币别、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贷款币种。消费贷款可以使用人民币和外币，使用外币的贷款对象应是有外汇还款来源的华侨、港澳同胞或其他有外汇收入来源的人员，且有可靠的担保。汽车消费贷款目前暂限于人民币。

第八条 贷款期限分为以下三种：

（一）短期贷款：系指一年以内的贷款；

（二）中期贷款：系指一年以上，五年以内（含五年）的贷款；

（三）长期贷款：系指五年以上，二十年以内（含二十年）的贷款。

借贷双方应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不得长于消费品的合法使用期限。

第九条 贷款利率。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按法定贷款利率（不含浮动）减档执行；汽车消费贷款利率按法定贷款利率执行；其他消费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贷款程序

第十条 贷款申请。借款人应向消费贷款受理部门提出消费借款申请，并附以下资料：

（一）消费贷款申请书；

（二）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有效居留证件）及其复印件；

（三）有关借款人家庭稳定经济收入的证明或纳税证明、银行对账单或银行储蓄簿的原件及复印件；提供其拥有的资产清单及其他债务情况；

（四）符合规定的消费行为的合同、意向书、协议、录取通知书或其他批准文件；以及已付价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五）拟办抵押、质押、保证或保险的材料，如权属证明、评估报告、有处分权人同意抵（质）押的证明、有权部门出具的抵押估价证明、保证人同意提供担保的书面文件和保证人的资格证明及财务资料、保险单或保险合同等；

（六）申请委托住房贷款或住房组合贷款的，需持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已缴纳公积金的证明材料；

(七) 在银行的借款和其他对外大额债务的金额和每月应还款额情况的书面说明；

(八) 不低于规定数量的中国银行存款证明件；

(九) 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资料。

第十一条 对借款人条件的核实。消费信贷业务受理部门受理消费借款申请后，应首先核查借款人是否符合法规和中国银行规定的借款人资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核实借款申请人是否符合中国银行有关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 是否备齐中国银行需要的所有审查文件材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

(三) 评价其个人品德主要指个人偿债意愿，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信用的历史记载、本行的档案记载情况判断。

(四) 借款合法性的调查。调查借款人借款用途的合法性，出具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

第十二条 消费贷款信用调查和分析。调查人应对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逐级上报，并将完整的贷款材料报送贷款评审部门审查。消费贷款受理部门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和有关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第十三条 消费贷款信用分析方法。对借款人家庭还款能力的分析，可借助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资料判断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一）借款人家庭每月应偿还银行和其他债权人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其家庭月收入总额的 40%。

（二）家庭月收入总额的评估公式是：

$$\text{家庭月收入总额} = \sum_{n=1}^{\text{有收入的家庭成员个数}} \text{家庭成员收入}_n$$

家庭成员收入=月工资收入×收入调节系数

家庭成员月工资收入是指借款人家庭某成员的能够确认的固定合法收入。

家庭成员收入调节系数=(收入分配方式系数+行

业前景系数) × (学历系数+职务系数) × (年龄系数+健康状况系数)

收入分配方式系数指收入公开化程度，公开化程度高的系数低，外企工作人员、私人企业业主等的收入分配方式系数为 1。

调节系数由贷款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实践经验确定。

(三) 借款人的其他信息，如：

1.其他债务的偿还情况，有无不良记录（黑名单）；

2.住房情况，是自有住房、租赁住房还是其他；

3.在职年数和工作变动频率；

4.与中国银行交往历史；

5.重要支出或收入，如私有汽车、子女上贵族学校、家人特殊疾病、捐赠、遗产等。

这些因素如有可靠规律，可以纳入上述调节系数中考虑。

第十四条 贷款审查和审批：

（一）贷款审查。贷款评审部门负责对本行消费贷款进行审查。审查人员应当对调查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提出贷款审查意见，按程序报有权审批人员批准。

（二）贷款审批。借款申请经过调查分析和审查后，应按贷款审批权限报有权审批人员批准。贷款批准后，贷款评审部门应及时向放款部门下达贷款批准通知书；对没有获得批准的贷款要提出不同意贷款的书面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消费贷款放款部门；对限额以上贷款，经办行应将借款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一并报送上一级行贷款审批和管理部门审批，并附简要审查报告。上一级行贷款审批和管理部门对经办行报送的材料和审查意见应认真进行核实，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批复经办行，批准同意的贷款，由经办行办理贷款手续，进行贷款管理。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的签订。贷款一经批准，消费贷款放款部门应及时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贷款用途、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贷款的发放。借款合同生效后，放款部门应按借款合同规定按期直接支付。

第十七条 贷款的偿还。贷款偿还方式和还本付息计划应在借款合同中规定。个人住房贷款可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和等额本金还款法；汽车消费贷款实行等额本金还款法；其他消费贷款计息和还款方式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贷款担保和保险

第十八条 消费贷款不得采用信用贷款。消费贷款要根据担保方式签订书面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保

证合同。抵（质）押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合同的生效日期以及抵（质）押物的登记均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借款人以所购消费品作为贷款抵押物的，必须将消费品价值全额用于贷款抵押，并将贷款偿还、担保与抵押物的折旧相联系。

第二十条 采取保证方式的，必须要求保证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发生变更时，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担保手续，未经贷款人同意，原保证合同不得撤销。

第二十一条 保证与物的担保同时存在的，要注意保证范围和向保证人追索的法律问题。

第二十二条 保证人是法人的，必须有代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能力，且在贷款行开立账户。保证人

是自然人的，应当有稳定的经济来源，具有足够的代偿能力，在贷款行存有一定的保证金，不从事冒险行业和高风险活动。

第二十三条 贷款行可与拟定的保险公司商议代理开办消费贷款保险事宜，并签订代理保险协议。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必须在中国银行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指定的险种为抵押物办妥保险手续，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金额，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同时必须以贷款人作为抵押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保险单正本由贷款人保管。

第二十五条 抵押期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借款合同应规定，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

责任范围以外的因借款人过错的毁损，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购买综合信用险作为担保的，保险受益人应是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合同。办理综合信用险后，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时由保险人代为偿还。贷款行应谨慎对待保险条款和理赔风险。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七条 消费贷款实行审贷分离和分级审批制度。对大额贷款和单个借款人贷款余额较大（具体数额由各行自行确定）的贷款实行集体评审制度，并实行行领导双签制度。

第二十八条 贷款审批权限，按《消费贷款授权管理暂行规定》执行。